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Office of the Governor

Executive Order

第 51 号 (2020)

因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问题的重要性

弗吉尼亚州正在监测一种被称为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感染的呼吸道疾病的爆发情况，该疾病已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蔓延到包括本州在内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弗吉尼亚州卫生部(VDH)一直在与地方、州和联邦官员、医疗保健和应急管理专家以及各种州机构合作，组建一个 COVID-19 专案组来应对这一紧急情况。考虑到最近在本州和邻近各州确诊的 COVID-19 病例，以及来自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CDC) 的信息，预计该疾病将会扩散。

因此，在今天，2020年3月12日，我宣布弗吉尼亚州进入紧急状态，以准备和协调我们对COVID-19——这种威胁公共健康的传染病传播的应对。根据《弗吉尼亚法典》(法典)第44-146.16条，COVID-19 的流行预计会成为公共卫生灾难事件。根据《弗吉尼亚州宪法》第五条第7款、法典第44-146.17条和第44-75.1条赋予我的权力，作为州长兼紧急事务管理主任和州武装部队总司令，我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因此，我指示州和地方政府提供适当的帮助，为此次事件做准备，缓和因疾病流行导致的任何状况，并实施恢复和缓解行动，以便尽可能将受影响的地区恢复到COVID-19 流行前的状况。应急服务应根据弗吉尼亚法典第 44-146.13 条及其后续规范进行。

为了整合所有公共资源和适当的准备、响应和恢复措施，我命令采取以下行动：

A. 州机构实施经修订的弗吉尼亚州紧急行动计划以及其他适当的州计划。

- B. 在州应急管理协调员的指导下，启动弗吉尼亚应急行动中心和弗吉尼亚应急支持小组，以协调向州、地方和部落政府提供的援助，并促进向其他机构分配应急服务。
- C. 授权行政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在适当的时候代表其监管委员会，在征得其内阁秘书同意的情况下，豁免任何州的要求或法规，签订合同时可以不考虑正常程序或手续，也不考虑申请或许可费用或特许权使用费。各机构发布的所有豁免应在其网站上公布。
- D. 执行法典第 59.1-525 条及其后续条款中与哄抬物价有关的法规。
- E. 征召弗吉尼亚州国民警卫队进入现役。
- F. 授权最高金额为 10,000,000 美元的“州内总额足够基金”，该基金用于州和地方政府的任务分配以及州响应和恢复行动，该行动由《斯塔福德法案》(美国法典第 42 篇第 5121 节及以下各节)允许的弗吉尼亚紧急管理部授权和协调。这项授权包括用于军事事务部 1 000 000 美元，如果它被征召为现役。

该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期

该行政命令应于2020年3月12日生效，并一直有效到2020年6月10日，除非其后被新的行政命令所修正或撤销。

本行政命令的终止并非旨在终止因在本行政命令下服务而受伤或死亡而被授予或将要授予的任何联邦福利。

由我亲笔签名并加盖弗吉尼亚州印章，2020年3月12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Ralph S. Northam',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州长：Ralph S. Northam

见证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Kelly Thomas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州务卿：Kelly Thomasson